

務，於政府組織改造規劃將該會業務整併至陸委會外，僑委會等機關尚有維持設立之必要，說明如下：

1. 僑委會：依據憲法第 141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本條文明確揭櫫我國外交及僑務工作之基本精神，指出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的目的之一，在於保護僑胞之權益。僑務工作以服務僑胞為對象，與外交如車之兩輪，以國家整體利益為最高原則，爰僑務與外交宜相輔相成、共同發展。再者，我國外交情形特殊，官方關係不易推展，而我國僑胞遍及世界各國，在非邦交國家中可積極爭取友我關係，發揮民間實質力量，拓展我國軟性外交。又僑委會以現有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基礎，可擴大對僑胞在地服務，強化華僑聯絡、文教活動及下一代華文教育，深化政府對僑團、僑社、僑商及僑教等工作的服務品質，爰政府組織改造維持僑委會之設立。

2. 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及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咸有設立之必要。

(二)查僑委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1 億元，較本（102）年度增加 2.3 億元，主要係為因應美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撤下我國國旗事件，增列鞏固全球僑社聯繫輔導計畫及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經費。另蒙藏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32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0.05 億元，主要係增列照顧國內弱勢在臺藏族與醫療援藏人道計畫及新增「蒼穹計畫」- 蒙古各省市議會議長臺灣經驗研究班等經費所致。此外，中央政府籌編 103 年度總預算案時，即已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未來年度將賡續請各機關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3）

林委員就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學校法人申請停辦學校時，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及「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辦理，其所提停辦計畫應包含：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學生之輔導轉學規劃、校產之處理規劃、學校法人轉型之後續處理規劃等，並經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私立學校法人停辦學校後，其土地如有轉型作其他使用涉及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者，應依「都

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位於都市計畫土地者，應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同意退場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恢復設校前之原計畫為原則。如因時空環境變遷，恢復原計畫可能影響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時，再由前開私立學校向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提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並應義務負擔區內所需之公共設施，並捐贈提供適當回饋措施予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者，除原校地應辦理現有之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廢止外，轉型作其他使用部分，應依其轉型後之使用類型及規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並變更計畫用途。
- 三、有關私校退場之土地資產處理，應將土地處分後所得優先用於原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安置費用及學生之輔導轉學規劃等，而非將土地出售價款回饋予董事，以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本身權益。
- 四、至於學校法人停辦所設私立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其轉型後仍應維持原公共性之目的，並使原有學校資源作更有效之利用，同時有利於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事業之發展。另學校法人如為租用公有、公營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在不違反契約之原則下，經取得改辦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可透過換約之方式，繼續辦理改辦後相關事業。

####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升青壯年人口薪資所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9)

羅委員就提升青壯年人口薪資所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概況」顯示，所得收入來源包括：勞動報酬、財產所得、自用住宅設算租金及移轉收入等。我國平均所得自民國 89 年後出現下降趨勢，約於 92-93 年後回升，至 96 年升為 62.5 萬元，嗣因金融海嘯大幅下降至 98 年低點約 60.4 萬元，此後逐年回升，至 101 年為 62.2 萬元，已接近金融海嘯前水準；不同年齡層所得，亦有類似之下降及回升情況。
- 二、為提升勞工薪資所得，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推動全國性或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鼓勵勞資政三方於會議中討論提升薪資等議題，具體交換意見，進而形成共識或建議，以改善勞動條件，達到勞資雙贏。
- 三、為增加投資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政府已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增加民間投資與出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方面著手，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期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相關措施摘述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本(102)年 8 月啟動，區內將打造具國際競爭優勢之經商環境，並優先示範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高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投